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4-047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和而泰	股票代码	0024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珊珊	李玉	
电话	0755-26727721	0755-26727721	
传真	0755-26727137	0755-26727137	
电子信箱	het@szhittech.com	het@szhittec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2,168,830.14	347,122,736.20	1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79,452.88	16,023,304.50	3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083,497.19	16,247,908.89	2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37,818.07	-532,066.27	1,855.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6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6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2.10%	0.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3,829,186.78	1,037,796,465.84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8,498,577.49	767,094,589.81	-1.1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1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建伟	境内自然人	25.12%	37,695,000	28,271,250	质押	29,767,700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4%	13,111,848	0		
深圳国创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0%	9,450,000	0		
乌鲁木齐和谐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	5,857,800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其他	3.84%	5,768,601	0		
赖欣	境内自然人	2.31%	3,463,500	0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3,000,294	0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	2,449,996	0		
国君资管-兴业-国泰君安君享展博一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7%	1,310,504	0		
陈宇	境内自然人	0.75%	1,125,000	843,7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09年1月8日,刘建伟先生与和谐安泰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构成了一致行动人。2013年6月14日,刘建伟先生与和谐安泰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自此双方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股东、副董事长陈宇先生为深圳国创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长。 (3)除此之外,未知前10名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循国家及相应监管机构颁发的法律文件、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不断深化公司内部治理水平,着力优化公司的内部运作流程与管理制度,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按照公司的既定发展战略,公司以智能控制器为核心产业,以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优势,以资本运营为主导扩张模式,以优秀的国际化运营平台为经营保障。

2014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引进高端研发人才,不断开展知识产权建设,取得了一批对未来发展有深远意义的研发成果和知识产权;公司与伊莱克斯、惠而浦、TTI、SEB等国际大客户的合作更加深入,获得了若干项有影响力的项目,为未来的发展和销售业绩增长奠定了基础;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基于资本运营的扩张模式,考察评估了一批潜在的投资项目和投资标的,尽管出于谨慎、稳健的原则在报告期内暂未开展实质性对外股权投资,但公司将进一步坚定执行该项发展策略;报告期内,公司在扩大海外办事处的规模、落实海外子公司的职能以及引进高端海外人才方面也做了大量的工作,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和依托。

2014年,公司所在的智能家居产业迎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一场将具有深远意义的产业变革正在发生,传统的家用电器、安防、医疗等行业与产业,将与互联网产业发生深度融合,智能硬件、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与产品将迅速走进千家万户,并将深度影响、改变居家生活。公司作为国内智能控制器产业的龙头企业,在相应产业拥有多年的技术积累、大量自主知识产权。在传统智能控制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中试、生产、工艺及商务运营经验,拥有领先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竞争优势。

面对难得的行业变革与行业发展机遇,公司在2014年上半年对未来的发展战略做出了及时调整,公司将在坚守智能控制器主业,并进一步强化在智能控制器领域的竞争能力、不断扩大在智能控制器领域经营规模的同时,结合既有优势,向智能家居互联网在线服务平台延伸,向智能家居大数据运营平台延伸,并致力于实现硬件产品平台、互联网在线服务平台、大数据平台的良性互动与协调扩张。

为贯彻执行上述战略策略,2014年6月10日,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和而泰家居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家居产品网络在线运营服务,以及其他对应的网络互动服务、电子商务等。公司同时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和而泰数据资源与云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家居大数据资源经营与云计算技术开发等。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200万元人民币。上述子公司的成立,仅仅是开端,公司后续将持续加大力度对相应领域进行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为有效开展相应工作,公司已经在上半年在相应领域引进了一批人才,建立了优秀的技术和管理团队,开展了大量的技术开发与产品研发工作。

公司管理层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经营决策,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完成了上半年预定的目标,实现了业绩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216.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9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9,001.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64%;实现营业利润2,414.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37.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43%。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4-04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4年8月21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会议现场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崔军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在外地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孙进山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4年8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出具的相关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2014年8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相关意见详见2014年8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17,2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经营预算,拟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7,200万元,该额度不受融资品种限制。

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2014年4月8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2014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07,2014-013的公告),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等合计12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2,000万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且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信总额度内予以调整银行间的额度,办理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及借款事宜。以上事项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现对公司2014年上半年部分应收账款坏账4笔进行核销,金额共计1,290,574.76元。

本次核销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详见2014年8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汇思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汇思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云峰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的公告》具体详情请见2014年8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4-05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4年8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伟淳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4年8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编制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恰当。

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4年8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的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备查账,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公司监事会对《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4-05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优化投资结构,获取更好的投资收益,经与自然人张云峰先生(简称“乙方”)友好磋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甲方”)拟向张云峰先生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汇思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汇思科”)2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300万元。

《关于出售深圳市汇思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已于2014年8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本次交易的审批权限为公司董事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股权转让情况

1、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自然人张云峰先生签订《关于深圳市汇思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汇思科20%股权,以人民币2,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张云峰先生,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汇思科股权。上述转让价格是以市场估值为作价依据来确定。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讨论张云峰先生的财务状况、资产水平等相关情况后,认为张云峰先生具备付款能力。

2、交易对方的主要情况

受让方:张云峰

身份证号:130803196301120014

张云峰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拟转让标的股权公司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汇思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831.25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石英谐振式力传感器应用产品、IC卡预付费系统及电子秤的开发和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生产石英电子称、家用多功能人体健康测量仪(凭有效的深南环批【2009】52397号环保批复经营)。

股权结构:截止目前,汇思科的股东共计三人。其中本公司持股20%,深圳力合高科技有限公司持有65.53%,周海燕持有14.47%。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汇思科 2013年营业收入为225,335,339.28元,净利润为11,073,408.92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4年6月30日,汇思科2014年1-6月营业收入为90,758,508.03元,净利润为1,856,805.7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汇思科未占用公司资金,本公司没有对汇思科提供担保,也未委托其理财。

二、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2,300万元

2、支付方式:现金

3、支付期限: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仟叁佰万元整(￥2,300.00万元),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三、协议生效的条件

1、转让生效日

标的股权转让在下述条件获得完全满足时生效:

(1)、汇思科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汇思科的公司章程已经进行了相应修订,以反映本协议所述标的股权转让;

(3)、汇思科已经办理完毕甲方将标的股权转让予乙方所需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协议生效日:股权转让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

四、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人民币2,30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汇思科2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云峰先生,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针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

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该股权出售事项进行了讨论研究,本次出售股权的交易建立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转让股权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对外转让持有的汇思科20%股权,有助于优化公司对外投资质量,保障公司获得更好的投资收益。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寻找优秀的投资标的,大力开展投资并购工作,是公司的既定发展战略之一,公司将进一步努力落实实施该项战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4-05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概况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或“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现对公司2014年上半年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四笔进行核销,金额共计1,290,574.76元。

本次坏账核销的主要原因是账龄超过5年,欠款公司资不抵债或已破产,经公司营销、财务、法务部门等多方催收,暂时无法收回。鉴于该部分资产发生减损的风险较高,出于对公司财务报告列示的资产减值的公允反映的要求,提请对上述坏账进行核销。公司会继续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催收,待款项实际收回后,再做冲销坏账损失处理。

本次核销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已提坏账金额
1	PRASTELS.P.A	406,157.74	406,157.74
2	TCL家用电器(景德镇)有限公司	233,993.05	233,993.05
3	慈溪顺达实业有限公司	126,278.05	126,278.05
4	深圳市冠旭电子有限公司	524,145.92	262,072.96
	合计	1,290,574.76	1,028,501.80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累计为3,304,446.02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已提坏账金额	核销时间
1	祥裕实业有限公司	262,374.70	262,374.70	2011年9月30日
2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75,730.48	175,730.48	2011年9月30日
3	安吉龙科技有限公司	109,054.67	109,054.67	2011年9月30日
4	青岛海尔冰箱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	85,000.00	2011年9月30日
5	(广州华凌)中国雪柜实业有限公司	26,574.79	26,574.79	2012年12月20日
6	TCL家用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36,640.00	36,640.00	2012年12月20日
7	深圳唐锋电器厂	81,122.66	81,122.66	2012年12月20日
8	广东亿龙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87,956.00	87,956.00	2012年12月20日
9	小天鹅(荆州)电器有限公司	91,235.50	91,235.50	2012年12月20日
10	北美电器(南京)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2012年12月20日
11	中山市小鸭空调有限公司	412,535.11	412,535.11	2012年12月20日
12	顺德华做电子有限公司	458,809.11	458,809.11	2012年12月20日
13	顺德希贵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357,413.00	1,357,413.00	2012年12月20日
	合 计	3,304,446.02	3,304,446.02	

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中:

1、PRASTELS.P.A应收账款406,157.74元、TCL家用电器(景德镇)有限公司应收账233,993.05元、慈溪顺达实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126,278.05元,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2、深圳市冠旭电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为524,145.92元,本次核销账款前已计提50%的坏账准备;核销账款后将导致公司当期利润减少262,072.96元,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较小。

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的备查账,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对追讨欠款开展的相关工作

1、公司销售人员催讨逾期应收账款;

2、公司财务人员发催款函、对账单确认往来欠款;

3、公司审计机构发询证函确认往来欠款;

4、后期公司专门人员追讨欠款;

5、公司财务部门对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的备查账,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的备查账,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4-053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0]43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4月28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4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55.6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094.37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5月4日全部到位,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0年5月5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160号《验资报告》。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过程中,发生上市路演推介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689万元。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财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相关内容要求:“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已将2010年度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上市路演推介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689万元调整记入2010年度期间费用,不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由此调整后增加募集资金净额689万元,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783.37万元,该笔资金于2011年6月29日存入民生银行的182001417000071000账户中。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4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54,783.37	2,422.69	46,104.71	172.46	4,116.89	6,812.00

★募集资金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系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的净收入。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本公司股东大会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分别设立了1820014170007100、79100155200000652、11006324308807、755901379110206四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2010年5月7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定期存款余额	活期存款余额	存储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79100155200000652	-	394.54	394.5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20014170007100	2,051.13	1.95	2,053.0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11006324308807	926.24		926.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755901379110206	3,323.34	114.80	3,438.14
合计		6,300.71	511.29	6,812.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或比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54,783.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89.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392.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控制器生产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	否	11,805.45	11,805.45	-	11,822.43	100.14	2012年6月30日	注	否	否
2、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2,917.00	2,917.00	58.23	1,882.07	64.52	2013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722.45	14,722.45	58.23	13,704.5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1,250.00	1,250.00	2.50	960.54	76.84	2012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2、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控制器生产项目	否	10,060.00	10,060.00	111.73	10,184.33	101.24	2012年6月30日	注	否	否
3、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和而泰智能控制国际有限公司	否	843.00	843.00	-	843.00	100.00	-	-80.09	否	否
4、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和而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并实施“LED现代照明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否	700.00	700.00	-	700.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338.02	否	否
5、增资控股子公司-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否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0.00	-	240.76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4,000.00	4,000.00	-	4,0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000.00	19,000.00	4,116.89	19,0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6,853.00	36,853.00	4,231.12	36,687.87	-	-	-	-	-
合计		51,575.45	51,575.45	4,289.35	50,392.37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	1、智能控制器生产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控制器生产项目:截止期末此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为工人工资大幅上涨及汇兑损失影响。 2、和而泰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2,917万元,截止期末累计投资2,903.10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资1,882.07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研发、知识产权维护人员工资、研发材料等1,021.03万元。 3、和而泰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截止期末该项目已实施完毕,但签订的信息化系统合同款中还有部分分期款项暂未予支付。 4、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和而泰智能控制国际有限公司:该公司系贸易及技术服务类公司,主要为海外客户提供产品、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目前该项目处于投入期,故未达到预期效益。 5、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和而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并实施“LED现代照明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该公司前期处于研发及客户拓展阶段,故未达到预期效益。 6、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1亿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上述补充流动资金方案已补充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201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3,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银行贷款1,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3,500万元,共计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方案已实施完毕。 经公司2011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500万,补充流动资金5,500万元。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方案已实施完毕。 经公司2013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1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补充流动资金方案已实施完毕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4,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9,000.00万元,共计使用募集资金23,000.00万元。 2、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经公司201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250万元用于在建项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项目全部完成,累计投入资金1,215.04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960.04万元、自有资金254.50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就该项目签订合同的支付金额为1,262.54万元,与实际支付金额1,215.04万元存在差异主要是部分分期款项未予支付。 3、智能控制器生产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控制器生产项目: 经公司201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60万元用于在建项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控制器生产项目”。2014年上半年使用超募资金专户支付111.73万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累计使用超募资金10,184.33万元。该项目已实施完毕。 4、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和而泰智能控制国际有限公司: 经公司2011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约人民币850万元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和而泰智能控制国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HKD1,000万元。和而泰智能控制国际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2月8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注册,2011年3月17日,公司已按照当日银行汇率,实际使用超募资金843万元用于该项目,完成对该项目的投资。 5、投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和而泰照明科技有限公